

# 臺中市南區崇倫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南區崇倫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選舉宣導標語：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 民主不頭家，選票無通賣。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 壹、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柯永欣	55年6月30日	男	臺中市	無	崇倫國中畢業 私立光華高工畢業 私立萬能科技大學畢業(二專部)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教育學院成人教育研究所 碩士	倫理國際同濟會會長 修平科技大學 講師 弘文中學招生部主任 光華高工 輔導教師 安和國中輔導教師 至善國中、大墩國中 公民教師 光華校友會理事 義交中隊 顧問	柯永欣里長候選人 政見 里長選承欣 服務最用心 崇尚倫理 幸福家園 創新思維 超越期待 1. 推動定向越野，繞境鄉里，行銷崇倫，活化社區觀光。 2. 維護宗教信仰，文化傳承「創新巡禮」，提升倫理道德觀念。 3. 爭取興建里民活動中心，成立里民第二專長培訓班，活化社區經濟。 4. 積極爭取強化路平、燈亮、水溝通，增設路口監視器遠端監控，提升社區安全。 5. 成立里民臉書 FB、LINE 專頁，即時提供里民各項訊息及交流平台。 6. 美化環境「打造特色景觀」，迎接著社區新樣貌的到來。 7. 爭取社區設立課後安親照顧關懷據點，協助各大樓管委會成立「學習中心」。 8. 推動老人終身學習，樂齡多元課程，精采生活。 9. 關懷弱勢、協助安置、申請福利，打造幸福家園。 10. 推動節能減碳、「舉辦生活環保創意比賽」，推廣二手物品再利用。
2		蔡鎮吉	59年10月11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草屯鎮炎峰國小 草屯國中 草屯商工 南開大學二專	創成機械公司 誠洲電子公司 上銀科技公司 統聯客運公司 矽品科技公司 全勤物流公司	半平厝公園、忠明南路地下道列入強降雨量滯洪池 崇倫街、半平厝橋及其他可運用街道彩繪 將未改建的人行道修改可滲水功能
3		曾素貞	42年12月3日	女	臺灣省南投縣	民主進步黨	國立草屯商工職業學校畢業。	臺中市崇倫里第十七、八屆里長，改直轄市第一、二屆里長。任南區公所調解委員獲績優市長獎。崇倫社區發展協會第一、二屆理事長。崇倫里守望相助主任委員兼值班隊員。水利署防汛志工第十一分隊長。民國100年開辦資源回收助弱勢工作。102年獲市長胡志強頒發特優里長獎。103年開辦長者每週一、五供餐活動。	關懷護鄰 環保愛生 守望家園
4		何昱興	61年4月2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臺中商專	大家房屋豐富公園加盟店店長 大里扶輪社 大慶同濟會	昱興是居住在崇倫里鄉林雅典大樓住戶，公司經營也在崇倫里，對里內各社區及社群有著期待與參與的熱情，崇倫里是昱興安身立命的家園，這次參選里長立願要做一位積極、主動、關懷、有活力，立身做一位常常與里民寒暄互動的服務公僕，隨身在您左右聆聽您的意見為里民分憂解難。 推動落實 12 個項目 1. 舉辦急救教學，包含 CPR 心肺復甦術、哈姆立克法(異物哽塞處理法)，讓里民在最危急的時候懂得急救身邊最重要的家人的生命。 2. 爭取設立公立幼兒園，整個崇倫里沒有幼稚園托兒所，里民需接送至較遠處，交通危險而且也很不方便。 3. 打造西川一路商園，搭配中山醫學大學及 13 期重劃區水岸公園，成為超越大慶街的優良商園促進本里經濟繁榮。 4. 加強防火防災，爭取全里及社區大樓瓦斯管路全面安檢，輔導老舊透天及建築物更新電線管路，避免電線走火釀成火災。 5. 爭取增加重要路口及易發生竊盜、搶劫、車禍路口巷道裝設監視器，維護里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6. 定期進行排水溝清淤或重新施作，定期巡查里內各項公共設施，讓路燈確保通亮，道路平坦。 7. 協調周邊各里三期重劃區完工後，舉辦路跑、健走等活動，培養里民運動風氣。 8. 利用各項補助金在本里活動中心開辦進修課程，規劃空間設置桌球桌及圖書室，鼓勵里民於閒暇時使用活動中心。 9. 溝通輔導本里守望相助隊離開貨櫃屋進駐本里活動中心，維護本里治安。 10. 暢通急難救助管道，關懷里內老人、家境清寒、單親、及弱勢族群。 11. 在里內各社區大樓管委會同意下，積極參與管委會月例會，以最直接的方式了解大樓的需求。 12. 推動聯繫本里社區大樓參訪南區、西區、南屯區各優良公寓大廈，交換社區經營心得，吸取優良的管理經驗及知識。
5		沈怡欣	68年12月23日	女	臺中市	無	臺中市嶺東科技大學	現任宏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子公司)	1. 許給崇倫里一個『科技』生活。 2. 結合現有社會福利體系資源，照顧里內的尊長與年幼者和需扶助的里民。 3. 以行動里長為己任，里民的一通電話，馬上到府服務。成立里民專線並結合 Line 與服務的里民聯絡，里民的需求，天天馬上辦。 4. 推動以健康為目標的各項里內活動。 5. 目標成立社區學苑，開辦各種課程可讓里民增廣視野並且達到終身學習的目的。 6. 舉辦社區知性旅遊與親子同樂會，促進家庭與社區熱絡互動。 7. 推動家庭、學校、警消及縣(市)政府共同合作來預防犯罪、加強防護救災的安全體系。 8. 重視教育並且和學區內各學校保持聯絡與溝通。 9. 設置崇倫里清寒及優秀學子獎學金。 10. 設置電子公佈看板及利用 Line 資訊，讓里內資訊充分流通，方便里民更加了解社區動態與政府宣導事項和訊息。

(接下頁)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

## 貳、臺中市南區崇倫里第 3 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第 1267 投開票所	崇倫里活動中心	崇倫街 52-3 號	崇倫里 4、8-12、19、20 鄰
第 1268 投開票所	合興宮	西川一路 66 號	崇倫里 1、5、6、13、17、21 鄰
第 1269 投開票所	大安紫金城C、D棟中庭廣場（靠柳川旁）	忠明南路 730 巷 23 號	崇倫里 7、14-16、18、22、23 鄰
第 1270 投開票所	森園邸大園閱覽室	三民西路 285 號	崇倫里 2、3、24-27 鄰

## 參、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遷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並沒收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span><span>Ⓢ</span></span>	<b>號</b>	<b>次</b>	<b>相</b>	<b>片</b>	<b>姓</b>	<b>名</b>
-----------------------------	----------	----------	----------	----------	----------	----------

<span><span>Ⓢ</span></span>	<b>圈</b>	<b>選</b>	<b>票</b>	<b>號</b>	<b>次</b>	<b>相</b>	<b>片</b>	<b>候</b>	<b>選</b>	<b>人</b>	<b>姓</b>	<b>名</b>
-----------------------------	----------	----------	----------	----------	----------	----------	----------	----------	----------	----------	----------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敬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央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事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裁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七、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能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第五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六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七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綱，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八、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1.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1)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十萬元。

(2)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法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3)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2.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96203、傳真：04-22245567、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222號、檢舉電子信箱：tcen@mail.moj.gov.tw。

#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